



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導言

便攜式儲存裝置如USB記憶體、筆記型電腦或備份磁帶，為儲存及轉移個人資料提供了方便的途徑。倘若沒有足夠的資料保障政策及措施規限此等裝置的使用，私隱容易因此受影響。

本指引旨在協助機構資料使用者在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時，如何處理及保障個人資料。

甚麼是便攜式儲存裝置？

一般來說，任何可攜帶、並備有儲存或記憶功能的裝置，即屬便攜式儲存裝置。便攜式儲存裝置不限於USB記憶體，亦包括其他裝置類別，如平板/筆記型電腦、流動/智能電話、電子手帳、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例如DVD)。

資料保安的法律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一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因此，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步驟，管理有關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的保安風險，以遵從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規定。

了解風險

容許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意味著大量的個人資料可以在不經意間快速及輕易地被複製到裝置內。如此等裝置被遺失或盜竊，會產生資訊保安的風險，個人資料有可能會遭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或使用。在極端的例子中，即使便攜式儲存裝置已被重新格式化，過往被刪除或曾經儲存的個人資料亦可輕易地還原。

由上而下的策略

機構要管理有關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的風險，首先應由上而下採取機構內通用的政

策。為方便制定政策，應首先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最少應涉及下述範疇：

- 儲存個人資料的便攜式儲存裝置是甚麼類型？
- 便攜式儲存裝置內所儲存的是甚麼類別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對所涉人士的敏感程度如何？
- 在甚麼情況下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儲存個人資料？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的頻密程度如何？
- 如發生涉及便攜式儲存裝置的資料外洩事件，對資料當事人可能產生甚麼影響？
- 在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方面，是否有任何行政或技術上的監控？

風險評估的結果有助制定相關的資料保障政策、實務指引及易於依從的程序。要確保整個系統的有效性，必須定期檢討及審核有關政策、指引及程序。

指引、程序及培訓

除非機構的政策是徹底禁止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否則機構應為使用者制定實務指引，以協助他們依從機構的高層次政策。如使用者在依從機構的政策時須執行技術操作，機構應訂立程序，確保使用者正確執行有關操作。例如，若使用者需要利用某特定軟件將檔案加密至預定的加密標準，才可獲准將檔案儲存至便攜式儲存裝置，機構應向使用者提供步驟指引。此等指引會因應便攜式儲存裝置的類型而有別。

在制定政策、指引及程序後，機構必須為使用者提供培訓，以依從有關指引及程序，如使用者不依從，則須負上責任。

成文的政策

有關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的政策應包括或針對下述事宜。下述事宜僅供參考，並非包羅無遺：

避免風險

- 如不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儲存個人資料，便可以避免資料外洩的風險。鑑於便攜式儲存裝置的固有風險，機構必須首先衡量風險，以決定是否有必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
- 如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儲存個人資料，但沒有需要鑑定或辯認其中某人的身份，便應研究使用內部標識符的可行性，從而避免使用身份證號碼所帶來的資料外洩風險。
- 在決定儲存資料的範圍及詳細程度時，應有合理理由。例如，如只需使用部分資料庫，為何要把整個資料庫儲存在便攜式儲存裝置呢？在其他情況中，如只需要某人的一些基本資料，為何要把該人在資料庫中的全部資料儲存在便攜式儲存裝置呢？
- 機構必須採取步驟，減低所涉風險。機構應對下述事宜作出政策決定：
 - ◆ 是否要限制可使用的便攜式儲存裝置的類型，特別是考慮到不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能提供不同的保安程度；
 - ◆ 機構是否只應准許使用由機構提

- 供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即禁止使用僱員私人的便攜式儲存裝置以避免資料被儲存於可能未達保安標準的裝置內，未能追蹤資料被儲存於何處，及私人分享使用儲存裝置時可能令個人資料被未獲准許的人士所查閱)；
- ◆ 指定的使用情況；
 - ◆ 准許儲存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及數量；
 - ◆ 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是否需要通過批核程序；
 - ◆ 僱員以外的使用者，例如承辦商、代理或義工，是否獲准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
 - ◆ 是否要限制不同人士或程序共用同一便攜式儲存裝置；
 - ◆ 便攜式儲存裝置是否可以被帶離機構的處所；
 - ◆ 在每次使用後，強制刪除便攜式儲存裝置內的資料等。
- 如要將便攜式儲存裝置棄置，機構應永久刪除內裏儲存的個人資料。如要送往維修或更換，機構必須確定已損壞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內的個人資料不能被其他人取得，又或已經與維修商訂明有關的保護個人資料條款。

防止未獲准許的查閱

- 儲存於便攜式儲存裝置的個人資料應予以加密，因為加密是最有效的方法，可以防止便攜式儲存裝置一旦遺失時，資料被非獲授權人士查閱，以及被人

蓄意或意外查閱。

- 在進行加密時，應小心考慮兩方面：
 - ◆ **加密算法** — 加密算法用於決定將資料轉化為難解形式時的複雜或困難程度。因此加密時應選擇強的算法。使用者須留意，為便於與舊版本兼容，有些軟件是預設了弱算法的。
 - ◆ **加密機制** — 最佳的加密機制是可以強制執行加密，不能被使用者繞過或停用。如不能以技術強制執行加密，應制定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儲存在便攜式儲存裝置的所有資料是以強算法加密的。
- 加密保障的效果可以被弱密碼或差劣的密碼控制措施削弱，機構應有政策及更佳的話，以技術監控措施來確保用於便攜式儲存裝置的密碼不論在長度或字母和數字組合方面都具一定的複雜程度。如何記憶、儲存及傳遞這些密碼亦需小心管理。
- 有些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電話及平板電腦，設有備用自動密碼鎖功能，作為存取控制(但此控制與加密不同)。用家應啟用這項功能，以防止未獲授權的存取。
- 在每次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後，以特別程式安全地刪除內存的資料，可以確保其後使用或接觸到有關裝置的人不能把資料還原。
- 很多時便攜式儲存裝置會被遺留在公

眾地方或在乘搭交通工具途中遺失。機構應提醒使用者小心看管其便攜式儲存裝置，並制定方法協助他們，例如為筆記型電腦提供鋼索鎖。此外，機構須慎重考慮應否在便攜式儲存裝置貼上機構的標誌，因為此舉或會透露所儲存資料的價值。

- 除了基本連接外，有些便攜式儲存裝置亦具備其他方式的連接，如Wi-Fi、藍芽或流動電話網絡。機構應制定政策，處理與這些連接有關的事宜，以避免在這些連接中意外地披露資料或受到惡意攻擊。例如，若容許儲有個人資料的智能電話使用手機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會否在使用者不知道的情況下取得並公開電話內儲存的個人資料？
- 鑑於便攜式儲存裝置的弱點，如機構沒有制定有關將便攜式儲存裝置內的個人資料加密及防止資料遺失的政策，機構一般不會被視為已根據保障資料第4原則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未獲准許或意外查閱便攜式儲存裝置內的個人資料。

偵測風險

- 如便攜式儲存裝置是由機構提供，機構應制定指引，列明使用者何時應交回有關裝置，以進行庫存檢查。機構應進行抽查，以確定使用者仍持有所提供的便攜式儲存裝置。
- 制定通報遺失便攜式儲存裝置的正

式政策，有助機構主動管理潛在的資料外洩事件。機構應為處理個人資料的使用者訂立強制性的內部通報規定，並應令使用者知悉有關規定。

- 使用者須盡快通報遺失事件。有些便攜式儲存裝置是可以支援以流動電話網絡遙距刪除資料的，但很多時當機構獲通知遺失事件時，流動電話卡早已被移除。

緊貼科技發展

- 有關便攜式儲存裝置的政策應具體詳細，讓使用者知道如何適用於特定類型的便攜式儲存裝置。鑑於科技發展迅速，應定期更新有關政策。如政策只適用於某類便攜式儲存裝置，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以避免未被涵蓋的新式便攜式儲存裝置所帶來的風險。

提醒員工留意政策及不依從政策的後果

- 為了落實政策，機構應以有效方法定期把政策規定及不依從政策的後果通知使用者。

定期檢討及審核

- 要緊貼科技發展，機構應有正式的機制，定期對便攜式儲存裝置的風險評估、政策的相關性及範圍作出檢討。
- 為令便攜式儲存裝置的政策有效，機構應定期審核政策的施行及遵從程度。

技術監控措施

機構可以利用技術監控措施，協助施行便攜式儲存裝置的政策，例如：

端點保安 — 可以在所有電腦安裝端點保安軟件(用以監控端點裝置，如個人電腦、手提電話的保安)，並由中央控制，以防止他人使用儲存裝置，如USB記憶體、光碟機或軟碟機。最基本的端點保安軟件可以阻止一切此等儲存裝置被使用。較複雜的軟件容許對已批核的裝置進行讀取/寫入，而將其他裝置轉成唯讀裝置。最複雜的軟件可以在使用此等裝置前，強制使用者使用加密。過往經驗證明，單靠政策措施是不能有效阻止使用者使用未獲准許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因此機構應認真考慮採用端點保安軟件。

資料遺失防護系統 — 資料遺失防護系統可以偵測及阻止敏感資料被儲存到外置的儲存裝置，甚至是電郵系統。

庫存控制 — 庫存控制及盤點是很重要的，因為可以清楚知道所有便攜式儲存裝置的數目、類型及下落。此舉有助提高所有使用者對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的責任感，並在發生遺失事件時，有助處理事件。

刪除/銷毀/再配置 — 在每次使用儲存於便攜式儲存裝置的資料後，應永久地刪除有關資料。除非便攜式儲存裝置已內置可以永久地刪除資料的系統，否則機構應採用最適當的軟件刪除資料。例如，專為刪除硬碟資料而設的軟件對刪除USB記憶體的資料不太有效。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

雖然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是超越便攜式儲存裝置政策的範圍，但鑑於在便攜式

儲存裝置儲存資料的弱點，機構應就這個議題制定正式政策。機構可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該指引可從公署網站下載。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一年九月

09/11